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7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7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4日
聲請人	洪勝發、周月琇
案由	聲請人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及000號之違章建築，自中華民國100年即列管代拆，卻因都市計畫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就違章建築未明定罰則及應限期拆除，致彰化縣政府持續以拖代拆，而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為聲請要件。本件聲請人僅列系爭規定為憲法審查客體，未提出係據何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74號洪勝發、周月琇聲請案